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5. 07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橡 115 偵 4768 字第 2940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劉舒榕告訴林鈺瑄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768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鈺瑄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橡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呂尚恩 決行